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5〕5 号

关于诸勤奋等同志工勤岗位聘任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文件精神，经本人申报，所在部门推荐，学校工勤岗位聘任小组评议，同意聘任以下同志相应工勤岗位，有关待遇从聘任时间的下一个月开始兑现。

一 、技师岗位（二级）

1. 诸勤奋（实管中心），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聘任

2. 李伟民（光电学院），从 2014 年 11 月 30 日起聘任

二、高级工岗位（三级）

1. 颜旭初（后勤发展中心），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聘任

2. 章似民（保卫处），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聘任

三、中级工岗位（四级）

1. 王刘威（后勤发展中心），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聘任

2. 徐国全（后勤发展中心），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

聘任

3. 宋志辉（后勤发展中心），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聘任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5 年 1 月 21 日

校长办公室　　2015 年 1 月 21 日印发